

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G411301130100011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16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城乡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项目拟选择 10 个县区 19 个公路服务区、道班、停车区、驾校、检测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院内场地。规划新建 480 个充电车位，70 套充电智能功率调度系统主机，38 套变压器，同时配套雨棚、给排水、监控、消防、配套电网等工程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 (1) 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 (2) 具备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 (1)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有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 (2) 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4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3年06月09日08时00分到2023年06月29日08时59分

获取方式：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年06月29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其他

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已由新野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招标人为南阳市城乡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南阳市普通公路充换电基础设施第一批建设工程（一期）项目全过程咨询服务

2.2 项目编号：G4113011301000111

2.3 资金来源：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及企业自筹

2.4 建设地点：南阳市

2.5 项目概况：项目拟选择 10 个县区 19 个公路服务区、道班、停车区、驾校、检测中心、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等院内场地。规划新建 480 个充电车位，70 套充电智能功率调度系统主机，38 套变压器，同时配套雨棚、给排水、监控、消防、配套电网等工程。

2.6 招标范围：本项目的全过程咨询服务（含勘察、设计、全过程造价咨询等）；

（1）勘察：为本建设项目施工提供详细地质资料，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并提出合理基础建议；

（2）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阶段设计服务、设计变更及重大变更导致的重新设计等工作；

（3）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制定造价控制的实施方案；合同价款咨询；审核工程预付款、期中结算及其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签证及索赔管理；材料、设备的询价，提供核价建议；工程造价动态管理；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分析；协助甲方进行费用调整、索赔及反索赔工作，并提供咨询意见和合理建议；各类工程竣工结算、决算编制与审核；配合政府审计工作。

2.7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 1 个标段

2.8 服务期限：

勘察设计：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天内提交设计成果，服务至本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结束；

全过程造价咨询：自本项目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审计结束。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质：

（1）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2）具备公路行业（交通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及以上资质。

3.3 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

（1）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同时具备有效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证书。

（2）造价负责人：具备注册一级注册造价师执业资格证书或交通运输部甲级造价工程师证书。

3.4 投标人需提供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财务审计报告。（不足三年的，按已有年份提

供，成立不足一年的提供财务报表)。

3.5 投标人须自行出具无行贿犯罪承诺（承诺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造价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填报上传企业诚信库信息为准，过期更改的诚信库信息不作为本项目评审依据。开评标现场不接受诚信库信息原件。诚信库上传信息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企业承担责任。

本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诚信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企业诚信库注册：

本项目只接受南阳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报名，未入库的投标人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入库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s://ggzyjy.nanyang.gov.cn> 下载专区《诚信库申报操作手册》，企业办理诚信库不收取任何费用，不需携带原件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审核。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报名的，责任自负。

诚信库注册过程无需人工审核，所有资料提交后即可备案通过，并对外网公示。

4.2 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CA 锁数字证书

投标企业须先办理标证通数字证书或Ca数字证书实体锁之后，凭其完成企业诚信库注册后，方可在网上办理招投标相关业务。标证通数字证书/CA锁数字证书办理请参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主体登录页面相关引导内容。

4.3 投标保证金交纳

本招标项目投标保证金允许转账、电子投标保函、保证金免交、保证金减半缴纳、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五种方式。（符合其中任一种即可）。

(1) 转账

投标企业需严格按所投项目招标文件提供的银行账号交纳保证金，确认相关信息无误；保证金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打入指定账户；企业基本账户必须与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信息完全一致；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显示的银行数据为准；系统未显示或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交纳均视为未缴纳保证金，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2) 电子投标保函

投标企业必须首先确认本企业诚信库内填写的基本账户相关信息真实准确；企业可以在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业务管理“电子保函申请”功能中自主选择电子保函平台、承保机构办理电子保函业务；办理电子投标保函费用必须出自投标企业基本账户。开标时未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出具电子投标保函的，视为未交纳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不能参加开标活动。

(3) 保证金免交

纳入南阳市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且结果为 AAA 级的各类投标企业，在下一年度信用评价结果公告之日前，在参与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可免交投标保证金。信用评价结果为 AAA 级的企业在投标时直接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其他操作，系统直接认定。

(4) 保证金减半缴纳

对企业信用评价为 AA 级的建筑业企业，给予投标保证金减半缴纳。

(5) 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

按照《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优化招标投标营商环境的通知》

（宛公办【2021】2号）文的要求，在南阳市工程项目勘察、设计和物业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以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4.4 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6月9日08：00分至2023年6月29日09：00分。潜在投标人可在会员系统中直接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5 招标文件不收取费用。

5. 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

5.1 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的截止时间：2023年6月29日9：00（北京时间）

5.2 开标采用网上不见面方式开标。投标企业登陆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照下载专区中操作手册的要求，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s://ggzyjy.nanyang.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5.3 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招标人不予受理。

5.4 因投标人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异议或文字交流,严重问题可拨打技术支持电话 400-998-0000。

5.5 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3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招标人:南阳市城乡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长江路609号

联 系 人:崔海文

联系电话:18003777820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21幢901室

联系人:王丽君

联系电话:15660972893

监督机构: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联系人:田维向

联系电话:15037797555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南阳市交通运输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城乡交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枣林街道长江路 609 号](#)

联 系 人：[崔海文](#)

电 话：[1800377782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圣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孔明路三川盛唐商务苑 21 幢 901 室](#)

联 系 人：[王丽君](#)

电 话：[15660972893](#)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